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研〔2019〕42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博士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专业和学位门类授予博士学位。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恪守学术规范，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博士学位。

第二章 申请学位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达到下列要求的，可授予博士学位：

（一）学术水平要求

1. 在本门学科专业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二）学业要求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学分。

（三）学术成果要求

学术成果满足《西安石油大学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基本要求（试行）》。

（四）学位论文要求

按《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试行）》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学位论文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第三章 答辩资格审查

第五条 学校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开展答辩资格审查。

第六条 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 （一）学业要求和学术成果要求满足本细则第四条相关规定。
- （二）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并通过预答辩和检测。

第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与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应在学位论文送审前提出申请，并提交课程成绩单、博士预答辩意见书、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和博士学位论文。

（二）导师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并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理论水平、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及学风等作出综合评价，给出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和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三）学院（系）根据本细则相关规定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学术成果及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等进行审查，签署是否同意答辩的审查意见，并将答辩资格审查合格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批。

(四) 研究生院进行核实并审批。

第八条 若学术论文已被录用或发明专利有授权通知书,其他条件已符合答辩要求,根据《西安石油大学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基本要求(试行)》相关规定,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所在学院(系)教授委员会审核通过,可同意其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审

答辩资格审查通过,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为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我校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实行双盲评审。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具体要求按照《西安石油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评审通过,经学院(系)教授委员会审查、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具体要求按照《西安石油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试行)》执行。

第五章 学位评定和授予

第十一条 我校博士学位评定和授予工作实行学院(系)教授委员会审查、研究生院审核汇总、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我校受理博士学位申请工作的时间为每年 5 月和 11 月。

第十三条 申请人须按规定时间提出学位申请，并向所在学院（系）提交以下材料：

- （一）博士学位审批书；
- （二）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
- （三）博士学位论文；
- （四）博士学位基本数据表。

第十四条 学院（系）教授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就其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学术成果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将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学院（系）教授委员会否决答辩委员会授予学位建议时，必须对否决原因作出明确的书面解释。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对学院（系）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并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第十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 3 个月无异议后，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取得博士学位的时间，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于已经授予的博士学位，若确认错授学位，或发现舞弊作伪，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本细则规定时，经学校

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以下情况不授予学位：

（一）学院（系）教授委员会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时间内（8年，下同）修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

（二）在读期间所取得的学术成果未达到学校有关要求的。

（三）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学位论文和学术成果有抄袭、剽窃或存在造假作伪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者。

（五）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或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条 已授予学位的撤销：

（一）撤销范围

1.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学籍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的；

2. 学位论文和学术成果确有抄袭、剽窃或舞弊作伪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3. 在各级主管部门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经学校组织复议确实存在问题的；

4. 毕业前确有违反本细则第三条的事实且当时未发现的。

（二）撤销程序

1. 学院（系）教授委员会对需复议的材料进行核实、评议

后，就是否撤销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作出是否撤销学位的建议，并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书面报告包括调查对象、内容、过程、主要事实与依据和处理意见等。

2. 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院（系）教授委员会提交的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就是否撤销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作出是否撤销学位的决定。

4. 学位予以撤销的，学校注销其学位证书并进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在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之前，当事人应当被告知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应当由当事人所在学院（系）直接送达当事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已离校、难以联系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可以采取邮寄、邮件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章 申诉与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如对答辩结果或学院（系）教授委员会学位授予决议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答辩结果或学位授予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系）教授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学院（系）教授委员会进行复议并作出复议决议告知申诉人。

学院（系）教授委员会作出的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或复议决议应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被撤销学位人员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书必须载明：申诉人姓名、学号、学科专业、所在学院（系）、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所作决议的事实或依据提出具体异议理由；明确表述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更改决议的要求，由本人、导师和学院（系）主管领导签字并注明申诉日期。

研究生院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次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诉人是否受理其申诉。凡申诉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逾期提出申诉的，一律不予受理。对已受理的申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受理申诉之日起的 30 日内作出复议决议并送达申诉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时间申请学位的次数不超过两次。在论文评审、答辩、学院（系）教授委员会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等任何阶段未通过者，终止其当次学位申请。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一般不得以同 1 篇学位论文向 2 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对于我校与国（境）外大学达成联合培养协议的，可按照协议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 日印发